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表

序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号	案件名称	违法企业名称或违法人姓名	违法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姓名	主要违法事实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作出处罚的日期
1	西市监处罚〔2023〕0524号	陕西鑫智配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涉嫌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案	陕西鑫智配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91610136MA6WR78X4N		<p>经查，当事人陕西鑫智配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在其经营场所通过非正常商业习惯和非正常商务渠道购入标识“GEELY”（吉利）商标的商品有后尾灯（18帝豪款）21个，前大灯（缤越高配4个、19款远景X3）4个，前大灯（博瑞）2个、22款帝豪高配1个、GS低配4个、远景X67个、20款博越1个、17款帝豪15个，主安全气囊（18款帝豪GS）3个，中网标（黑色通用）4个，后视镜（缤越）2个，机滤（帝豪）24个用于销售（未实际销售），当事人称上述商品是其从常州虹天汽配公司进的货，但其无相关进货票据和转账记录予以佐证，无法证明上述商品来源的合法性。当事人的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均属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三）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之规定的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行为。</p>	<p>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三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之规定，现责令当事人改正，</p>	<p>2023年10月31日，我局向当事人送达了西市监处罚〔2023〕052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当事人应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纳罚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队）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2023年10月30日

								并决定处罚如下： 1、没收侵犯（吉利）商标的商品合计 92 个； 2、罚款人民币 30000（叁万）元整。		
--	--	--	--	--	--	--	--	---	--	--